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姬琳斌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新2325民初3587号原告何建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、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欠款57000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、邮寄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2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